

#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林退役军人〔2025〕2号

##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围绕中央、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将法治政府建设融入全市退役军人事务领域工作中，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抓好法治宣传教育，为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责情况

一是落实法治建设责任制。局主要领导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总抓全局法治建设，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切实增强依法执政能力；其他领导在

其分管工作范围内具体抓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纳入工作实绩考核，形成法治建设责任体系。把法治建设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印发年度法制文化建设工作要点，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是党组理论中心组带头学法。**制定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年党组中心组集体学习法律法规不少于两次，组织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法律法规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提升法治观念和业务水平。

**三是党组带头坚持依法办事。**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严格依法依规办事，坚持将权力行使在阳光下运行，严格落实《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确保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

**四是强化履职监督。**推进依法行政向纵深发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推动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加强对重点岗位的制约和监督。今年以来，未收到相关行政应诉事项，未收到过相关行政复议事项。

##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建立常态化学习机制。**通过集中培训、个人自学等方式，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全力营造退役军人法治氛围。**以建设“双拥五个一”为抓手，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法律元素融入宣传内容，设置法治微风景，在局机关及局属事业单位设置法治文化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在局机关及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退役

军人法治文化“微书角”，免费提供法律书籍 80 余本，宣传册、政策宣传页 2000 余张，受到群众和退役军人的一致赞誉。

**3. 抓好退役军人法治“返乡第一课”。**将《退役军人保障法》《民法典》纳入退役军人“返乡第一课”学习内容，利用适应性培训有利时机，邀请法律顾问为退役军人讲授法治专题课。全年共开展法治“返乡第一课”两次，提高退役军人们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和法治精神的认同度。

**4. 不断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水平。**以姚村镇、陵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为试点，在服务站设置了巡回法庭、法治“微书角”、法治宣传版面、接访室、法律调解室等功能，进一步提升基层法治服务水平。在今年部退役军人法治文化调研中，收到上级领导一致肯定。

**5. 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相约星期三”法律服务日，常年聘请三名法律顾问，每周三定期到服务中心开展法律服务咨询、法律援助、心理疏导等服务。全年提供法律咨询 40 余人次，法律援助 8 人次。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通过列席会议或者出具法律建议书等形式参与重大事项决策过程，确保决策的合法性。

**6. 多元化开展法治宣传。**通过“退役军人事务局”微信公众号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释义进行宣传，印制《退役军人安置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各 3000 本，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法治宣传，

提升退役军人尊法、守法、用法能力。

**7. 坚持政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政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通过政府网站等新闻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我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相关的政务信息。今年以来，主动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各类信息5条。

**8.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今年以来，我市退役军人群体基本稳定，共接待各类来访退役军人127人次，办理各类诉求42件，全市赴京到部“零”登记。一是落实依法打击，形成震慑“控增量”。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化解矛盾“减存量”。对于政策落实到位仍不断反映的退役人员，我们在严守政策底线基础上，逐人逐案研判，从困难帮扶、矛盾化解角度，切实解决问题、化解矛盾。三是运用工作机制，做好处置“防变量”。通过局领导班子每天接访、定期排查、每周分析研判、不定期召开政策专班会议等工作机制，推动问题化解，减少“变量”产生。

###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尽管我们在推进法治建设工作上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法治建设制度体系尚需完善。**虽然我们已经建立了一系列法治建设制度，但随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的不断深入和发展，现有制度体系已难以完全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部分制度内容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导致在实际工作中难以有效执行。

**（二）法治宣传教育力度有待加强。**尽管我们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但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仍有待提升。部分退役军人对相关政策法规了解不够全面，对自身权益保护意识不强，导致在维护自身权益时存在困难。同时，部分工作人员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主动性和创新性，导致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三）法治监督机制尚需健全。**虽然我们建立了一定的法治监督机制，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一些漏洞和不足。部分监督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实效性，导致监督效果不佳。同时，部分工作人员对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存在应付了事的现象，导致监督工作流于形式。

#### **四、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完善法治建设制度体系。**进一步梳理现有制度体系，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和规范。明确各项制度的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责任主体，确保制度内容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力度。**制定详细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计划，明确宣传教育的目标、任务和内容。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宣传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提高他们的法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同时，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与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他们的法律意识和维权能力。

**（三）健全法治监督机制。**完善法治监督机制，明确监

督主体、监督方式和监督程序。加强对制度执行、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得到有效落实。建立问题反馈和整改机制，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反馈。

林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月15日

